**电缆接地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WFXM-DQQT-002**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渔光互补50MWp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电气设备安装 | 分部工程名称 | 光伏区电缆线路施工 |
| 施工单位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 检查项目 |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及安装 |
| 项目经理 | 赵延春 |
|  强制性条文内容 | 执行情况 | 相关资料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 标准条款号 | 标准条款内容 | 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 是否符合标准条款要求 |
| 第3.3.11条 | 当电缆穿过零序电流互感器时，电缆头的接地线应通过零序电流互感器后接地；由电缆头至穿过零序电流互感器的一段电缆金属护层和接地线应对地绝缘。 |  |  |
| 第3.9.1条 | 110kV及以上中性点有效接地系统单芯电缆的电缆金属护层，应通过接地刀闸直接与变电站接地装置连接。 |  |  |
| 第3.9.4条 | 110kV以下三芯电缆的电缆终端金属护层应直接与变电站接地装置连接。 | 已执行 | 符合 |
| 项目总工：年 月 日 | 项目总监(副总监)：年 月 日 |